



首页 > 最新动态

最新动态



东北财经大学诚招海内外优秀博士后

2020.11.13

东北财经大学是一所突出经济学、管理学优势和特色，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财经大学。学校现有财政学、产业经济学、会计学3个国家重点学科及教育部、财政部批准的“国家级特色重点学科”，数量经济学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财政部共建基地1个。有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统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6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东北财经大学自1999年经国家批准开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是国内较早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的财经类院校之一。

我们竭诚欢迎海内外青年才俊加盟东北财经大学！

一、招收学科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理论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经济思想史 经济史 西方经济学 世界经济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经济哲学 行为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国民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财政学 金融学 产业经济学 国际贸易学 劳动经济学 数量经济学 金融工程 国民经济核算 保险学 投资经济
统计学	统计学 统计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电子商务
工商管理	会计学 企业管理 旅游管理 技术经济及管理 财务管理 市场营销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治理 审计学
公共管理	行政管理 教育经济与管理 社会保障 土地资源管理

二、招收类别和基本条件

（一）统招统分博士后

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的博士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生，具有较强的学术潜力。

（二）师资博士后

满足统招统分博士后招收条件，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申请者应在中文B类（外文C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含）以上。

（三）在职博士后

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具有较强的学术潜力。

（四）联合培养博士后

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由学校流动站与企业工作站联合招收的企业博士后和学校流动站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的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

三、福利待遇

(一) 工资薪酬、生活补助等待遇(两年)。

1. 统招统分博士后：不低于36.4万；
2. 师资博士后：不低于46万；
3. 在职博士后：不低于14万；
4. 联合培养博士后：年薪由企业或创新实践基地支付。

(二) 职称评审。统招统分博士后及师资博士后进站后经个人申请即直接认定中级职称，师资博士后出站留校任教者可参加学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三) 住房待遇。统招统分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可根据学校房源情况按规定租住博士后公寓和教职工宿舍，或领取住房补助1200元/月。

(四) 社保待遇。学校按规定为统招统分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

(五) 科研经费。学校为师资博士后发放科研启动经费3万元，师资博士后进站期间享受与本校教职员工同等年度科研奖励；进站博士后可享受学校博士后科研奖励政策。

四、招收程序

我校随时接收博士后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下载并填写《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简况表》，详见(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http://graduate.dufe.edu.cn/bshgl/>)，经招收单位(流动站)初审并签署意见，提交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复审合格后，由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为申请人办理进站手续。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411—84710349

邮箱：grad66@dufe.edu.cn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217号博学楼125室

邮编：116025



东北财经博

电话：(0411)84710345 传真：(0411)84712315

院长信箱：yjsy@dufe.edu.cn 邮编：116025

地址：中国辽宁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217号